

# 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植物病理與微生物學系 新聘教師甄選委員會設置辦法

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六日九十三學年度第十次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九十四年九月二十六日第 211 次院務會議通過  
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九十七學年度第五次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九十八年二月二十三日第 224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以下簡稱本院）新聘專任教師聘任作業準則第七條訂定之。
- 第二條 本系新聘教師甄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應參考本系發展計畫，就本系師資缺額、擬聘用時間及擬聘用師資專長領域等，辦理新聘教師甄選事宜。
- 第三條 本會由本系推派及本院院長指派之副教授以上教師七名為委員共同組成；本系推派之委員人數應較院長指派委員至少多一名。但本系副教授以上教師人數不足時，院長指派委員人數不受此限。本系系主任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
- 第四條 本會會議之召開須有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始得開議。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 第五條 本會作業悉依本院新聘專任教師聘任作業準則及本系「新聘教師評審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 第六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並報院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